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交易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律昌

選任辯護人 陳世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56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61號、第510號、第709號），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律昌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律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5時4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惟不合同【27】日3時30分許至5時42分許間）之某時許，在臺東縣臺東市某統一超商廁所，以吸食毒品燒烤後所生霧化氣體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5月27日3時30分許，自臺東縣○○市○○路○段00巷00號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5月27日4時47分許，陳律昌駛經臺東縣○○市○○○路000號前時，因未依規定使用燈光為警攔查，並於同（27）日5時42分許，經警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甲

01 基安非他命代謝後之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濃度：17900ng/
02 mL）、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濃度：000000ng/mL）陽
03 性反應，而查悉全情。

04 （二）陳律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5日13時
05 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惟
06 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臺東縣○○市○○路000巷000
07 號「臺東火車站」某廁所，以吸食毒品燒烤後所生霧化氣
08 體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陳律昌
09 因屬毒品調驗列管人口，乃為警於113年8月5日通知到
10 場，併於同（5）日13時10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
11 送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代謝後之安非他命、甲基安
12 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3 （三）陳律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18日9時
14 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惟
15 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臺東縣臺東市某統一超商廁所，
16 以吸食毒品燒烤後所生霧化氣體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17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陳律昌因屬毒品調驗列管人口，乃
18 為警於113年10月18日通知到場，併於同（18）日9時10分
19 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
20 代謝後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21 情。

22 二、證據名稱：

23 （一）被告陳律昌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

24 （二）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6月4日慈大藥字第11306
25 04009號、113年8月14日慈大藥字第1130814011號、113年
26 10月30日慈大藥字第1131030020號函暨其等所附檢驗總
27 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28 號：113651U0356）、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
29 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刑案現場測繪圖、刑法第一
30 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舉發
3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交字第T00000000、

01 T00000000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13年8月5日、113
02 年10月8日)、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3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43、00
04 00000U0600)各1份。

05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06 罪,合意內容為: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
07 處有期徒刑7月;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
08 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經查,
09 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不得為
10 協商判決之情形,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
11 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

12 四、應適用之法條:

13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
14 之8,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刑法
15 第11條本文、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51條第5款。

16 五、附記事項:

17 (一)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23
18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
19 年4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20 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號、112年度毒偵緝字
21 第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2 考,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前
23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
24 級毒品犯行,自無再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均
25 應逕予依法論科。

26 (二)又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
27 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三)末被告本件所犯各罪,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9 罰。

30 六、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31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

01 者外，不得上訴。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且有前述得上訴之事由者，得自判決送達之
03 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按
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偉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10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
11 之規定者，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
15 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6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江佳蓉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
25 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